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0,413,268 股，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23-00006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国新健康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80,413,26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4,483,087.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sup>1</sup>）人民币 11,990,814.48 元，国新健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492,273.36 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sup>1</sup> 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行费用按照含税金额列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三医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34,291.21        | 33,472.74        |
| 2  | 健康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 18,817.18        | 18,817.18        |
| 3  | 商保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8,511.24         | 8,511.24         |
| 4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10,304.04        | 9,783.26         |
| 5  | 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8,863.90         | 7,664.81         |
| 合计 |               | <b>80,787.56</b> | <b>78,249.23</b> |

注：上表数据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727,721,560.78 元（含利息收入）。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 五、本次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批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监事会审批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镓伊

  
王 飞



2024年5月24日